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白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方东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颀\_\_\_\_\_

翁晓斌\_\_\_\_\_

苏宏业\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